

##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  
樓中央區  
承辦人：徐苡心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64  
傳真：02-27203212  
電子信箱：ta-a640060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主會決字第1113009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23247515\_1113009978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修正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1年10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5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主計總處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之修正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又該條文修正說明略以，各機關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（夜）等，均屬加班，以及國內出差旅費相關函釋增列搭乘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臺鐵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等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表件相關之報支項目及其原始憑證。
- 三、另旨揭表件，業更新於本處網站「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（含電子化核銷）專區」之「相關法令規定」，請作為



松山工農 1111101



\*NOAA1113012065\*

簡化經費報支程序之參據。

四、檢附前揭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電子文件交換 2022/11/14 11:48



裝



訂

線